

关于补发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未能及时披露《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6）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对于本次补充披露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特此声明！

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6日